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公佈

在開曼群島發出的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

本公佈乃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發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先生（「盧先生」）之資料有關於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項下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六月之公佈」），內容有關牽涉盧先生之呈請（「香港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六月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出公佈（「山水水泥九月之公佈」），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山水水泥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原告」）已表達代表山水水泥提起衍生訴訟（「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山水水泥十四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包括盧先生）列為被告（統稱「被告」）。

根據山水水泥九月之公佈，香港呈請及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山水水泥前任及現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受信責任。原告以山水水泥名義針對被告尋求補救，包括為山水水泥利益作出的強制性命令及彌償。根據山水水泥九月之公佈，山水水泥董事會正就衍生訴訟提出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衍生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